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02-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 AN302-7 号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英唐智控的委托，担任英唐智控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若干法律意见书，现就英唐智控本次作废失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失效”）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作废失效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
2. 本次作废失效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用语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同用语和简称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未满足归属条件，或因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等原因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英唐智控提供的“众环审字(2024)0100677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495,821.38万元，较2019年营业收入492,027.63万元的增长率为0.77%，未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关于前述增长率不低于18%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合计425.10万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同时，根据英唐智控提供的公司管理系统中显示的离职审批信息以及1名激励对象签署的《承诺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归属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40万股作废失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和作废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失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英唐智控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公开披露的会议决议，公司就本次作废失效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2024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5.50万股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失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和作废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作废失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张婷

2024年4月24日